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冊

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至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二號起
第七三四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錄

法規

海軍禮節條例（附圖表）

令

國民政府令（頒給勳章）

國民政府令（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令（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十六件）

訓令

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撥發監察院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令仰轉行查核辦理由）

第二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海軍禮節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法規

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敬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惟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九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側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

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

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 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

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爲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前。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礮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數、聽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總司令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第五十一條

-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旛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旛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

隊長或外崗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长、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全權公使、代理公使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艙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拖艇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敬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敬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用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腳索。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敬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時 帆 用	時 藥 用	者 禮 受	者 禮 行
禮舉士艇及軍脚主放 手行軍管官索帆松	禮舉手士艇及軍官立 藥手行艇管軍官漿	主席政府國民	將官海軍
上 同	禮舉手士艇及軍官平 藥手行艇管軍官漿	令總司令陸海空軍	將官海軍
手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索放鬆主	禮舉手士艇或軍官立 藥手行艇管軍官漿	同上	艇官下上校及之軍管
手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索放鬆主	禮舉手士艇及軍官平 藥手行艇管軍官漿	令海長海軍次軍司官長部	校上中軍海
手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索放鬆主	禮舉手士艇或軍官立 藥手行艇管軍官漿	同上	管艇軍士之軍官及少校以下
前 同	禮舉手士艇及軍官 藥手行艇管軍官	校上軍海	校中軍海
手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索放鬆主	禮舉手士艇或軍官立 藥手行艇管軍官有長旋則	同上	管艇軍士之軍官及少校以下
前 同	禮舉手行士軍艇管或軍官	校中軍海	上 同
手禮士行舉管艇軍帆脚索放鬆主	禮舉手行士軍艇管或軍官平	同上	艇官下尉官及之軍管
前 同	禮舉手行士軍艇管或軍官	校少軍海	上 同
前 同	禮舉手行士軍艇管	之尉官以下	管艇軍士

時 遇		相 處		岸 登		艇 汽 小
艇 汽 小		艇 船 漿 雙		艇 船 漿 單		禮舉士艇及軍停 手行軍管官輪
手士管軍令水 禮行艇官起兵 舉軍及立聽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手行軍注就 禮舉官位水		禮舉士艇及軍緩 手行軍管官進
上 同		手禮 士行 管艇 軍官 位注 水兵 舉 艇 軍 及 目 就		舉手禮 軍官行 位注 水兵 禮 艇 軍 及 目 就		禮行艇官停 舉軍士或輪 手艇管軍
禮 士行 及管艇 起立軍官 水兵聽令		禮 士行 及管艇 起立軍官 水兵聽令		禮 士行 或管艇 注目軍官 水兵就位		禮行艇官及緩 舉軍士及管進 手艇管軍
前 同		禮 士行 及管艇 注目軍官 水兵就位		舉手禮 軍官行 位注 水兵 禮 艇 軍 及 目 就		禮行艇官停 舉軍士或輪 手艇管軍
前 同		手禮 士行 管艇 軍官 令起立 水兵聽		手禮 士行 管艇 軍官 或注目 水兵就		前 同
前 同		禮手舉行士軍艇管及官軍		禮手舉行官軍		禮 士行 或管艇 有長緩 舉軍士或管輪進 手艇管軍官則如艇
手士管軍令水 禮行艇官起兵 舉軍或立聽		立聽旋懸手士管軍位水 令水有禮行艇官注兵 起兵長如舉軍或目就		手禮 士行 管艇 軍官 或注目 水兵就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行艇官緩 舉軍士或管進 手艇管軍
手士管軍令水 禮行艇官起兵 舉軍或立聽		前 同		手禮 士行 管艇 軍官 或注目 水兵就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舉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如未攜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軍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屈、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擔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荐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篇 禮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敬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或該資深官放禮敬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放禮敬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放禮敬、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敬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敬。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敬。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敬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軍艦放禮敬。
第一百條 應放禮敬之海岸砲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敬之海岸砲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敬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敬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爲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砲臺一齊施放禮敬時、各艦及砲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敬、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敬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敬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敬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敬。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敬、如彼此有厚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以不損中國尊嚴爲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敬、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敬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敬、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砲臺均應依照前條規

定、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砲、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砲。

第一百一十一條 砲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砲。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砲、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砲、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砲時應答砲外、其餘各種禮砲均不施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砲。

第三章 慶典禮砲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砲臺應於正午放禮砲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砲臺、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曾鳴禮砲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依禮砲附表所定。